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蔡海静

俞伟峰

张旭勇

2023年4月23日